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內幕消息 一 設備購買協議之招標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購買設備進行招標的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招標公司(由五菱工業委託進行招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向上海詣譜發出中標通知書，內容有關(i)揀選上海詣譜為招標的成功中標人，中標價為人民幣13,547,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五菱工業(作為買方)及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自中標通知書日期起計30日內，須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其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而上海詣譜同意出售(i)若干自動焊接及組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及(ii)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並為兩組現有工作站提供若干改造服務，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829,06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3,076,923元(不包括增值稅)。謹此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上海詣譜發出的兩份中標通知書，該通知書內容有關揀選上海詣譜為成功中標人，根據前招標(五菱工業(作為買方)及上海詣譜(作為賣方)須簽訂兩份相關設備購買協議，其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購買兩組設備，即指定安裝後由五菱工業用於生產汽車零件之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以供應予其客戶所生產的汽車，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89,744元(不包括增值稅及計入經訂約方磋商後的折扣金額)及人民幣1,239,316元(不包括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該等交易之分類而言，由於

前設備購買協議、根據前投標將予訂立的兩項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已由／將由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將被匯總視為一項交易，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76,282,043元(不包括增值稅)。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之權益，而廣西汽車(作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前設備購買協議、根據前投標將予訂立的兩項設備購買協議(簽訂後)及設備購買協議(簽訂後)項下合計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簽訂設備購買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一組自動焊接生產線，於指定設計安裝後由五菱工業用於生產汽車零件，以供應予其客戶所生產的汽車，為招標項目 |

| | | |
|-----------|---|---|
| 「設備購買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所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汽車」 | 指 |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有限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約56.04%之權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標通知書」 | 指 | 招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向上海詣譜發出的中標通知書，內容有關五菱工業根據招標購買設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設備購買協議」 | 指 | 由五菱工業(作為買方)及上海詣譜(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若干自動焊接及組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及(ii)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並為兩組現有工作站提供若干改造服務，分別由五菱工業用於生產汽車零件，以供應予其客戶所生產之汽車 |
| 「前招標」 | 指 | 五菱工業透過招標公司就購買兩組設備(即指定安裝後由五菱工業用於生產汽車零件的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以供應予其客戶所生產的汽車)發出的兩份招標邀請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詣譜」 | 指 |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之權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招標公司」 | 指 | 廣西機電設備招標有限公司，獲五菱工業委託就購買設備進行招標 |
| 「招標」 | 指 | 五菱工業透過招標公司就購買設備發出之招標邀請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五菱工業」 | 指 |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